

大陸委員會112年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地點：本會1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紀錄：游設計師凱鈞

- 民間代表

丁委員綺萍、李委員欣穎(請假)、李委員藍瑜、徐委員斯勤(請假)、黃委員瓊雅、劉委員嘉凱、顏委員建發(請假)、譚委員瑾瑜(依姓氏筆劃排序)

- 機關代表

本會華主任秘書士傑、魯處長仲尼(鄭專門委員偉靜代)、張處長張(陳專門委員志仲代)、葉處長凱萍(李副處長必仁代)、周鳴瑞處長(曲專門委員虹代)、盧處長長水(魏副處長淑娟代)、朱處長祐誼(張副處長鳳玲代)、柯主任淑玲、陳主任銀哲

- 列席人員

本會資訊室鄭科長育昇、陳科長秀慧、李科員俊興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與討論事項 (詳會議簡報)

- 工作報告

- 前次決議辦理情形
- 資料盤點現況
- 資料瀏覽量與下載量情形
-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討論事項

- 修訂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 資料集下架評估、審查與下架方式

參、委員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丁委員綺萍：

- 建議定期檢視資料集使用數據，針對使用量較低之資料集進行下架或修正，以提升資料管理效率。
- 有關資料開放項目，建議可辦理座談會等方式，瞭解民眾需求。

李委員藍瑜：

- 建議主動瞭解民眾對於資料之需求，辦理研討會或面談會，進行較深入的訪談，待資料累積一定數量後，透過內部規範篩選可開放之資料，如資料無法立即開放，將來也可以在對的時機進行開放。

黃委員瓊雅：

- 考量陸委會資料包含國安及敏感資訊，建議訂定陸委會對外資料開放排除原則，進而控管開放資料之內容。
- 一般部會依數位部訂定標準，以開放資料的多寡或品質決定貢獻度，建議參考金融業海外曝險等指標，訂定陸委會關鍵指標，並建議數位部以此指標作為陸委會的獎勵標準。

劉委員嘉凱：

- 除對外整體的績效指標，建議訂定內部各單位評分標準，並基於評分成果設計獎懲機制。
- 建議定明資料開放範疇（如統計資料或文字報告類資料）。
- 針對資料集可用性之提高，建議可透過網頁小幫手或生成式AI等做法，協助使用者尋找需要的資料集。

- 有關資料開放策略，建議以資料治理的角度，採用由內而外的政策規劃，經內部人員思考整合，使資料可以相互連結發揮綜效。

譚委員瑾瑜：

- 建議兩岸相關資料採大數據應用方式，部份未公開之資料，可透過申請方式提供(如現行經濟部或主計總處機制)。

肆、會議決議

- 一、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依委員意見修訂通過，請資訊室公開至本會官網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二、經徵詢出席委員同意，請資訊室針對文教處三項法規資料集(文化部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處理要點、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或新聞交流活動作業要點)進行下架移除作業。

伍、散會 (上午11時)

大陸委員會 112年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地點：本會17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機關代表	簽名	民間代表	簽名
李副主任委員	李麗珍	民間代表	李慈瑜
主任秘書	葉以承	民間代表	黃瓊雅
綜合規劃處	鄭靜	民間代表	謝志宏
文教處	陳志仲	民間代表	丁綺萍
經濟處	李以仁代	民間代表	譚曉瑜
法政處	(A) (B)	民間代表	
港澳蒙藏處	魏淑娟	民間代表	
聯絡處	張厚玲	民間代表	
主計室	柯清玲		
資訊室	陳銀慈		
列席人員 游崑鈞 鄭育昇 陳香琴 李俊興			